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4〕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充分发挥市区积极性体制机制，科学划分自然资源领域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市与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支出体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

二、主要内容

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将区级辖区内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市级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财力薄弱地区、政策试点地区等给予支持;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跨区的自然资源事务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情况确定市与区支出责任。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的土地、矿产、海域海岛、渔业资源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调查监测的成果管理,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和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跨区域的森林、草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种质资源调查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组织实施的森林、草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成果管理,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

运行维护，市政府受中央政府、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市政府受中央政府、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政府受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区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3. 林业产业发展。将花卉产业、木本油料、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林业特色产业和其他林业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予以引导性扶持。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将全市性、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

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涉及各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除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涉及各区的村庄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用地、跨区交通项目除外）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全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跨区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事项（主要包括主要流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历史遗留且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生态修复

治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森林资源管护，生物防火林带、林区防火道路的建设和管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市级以上公益林保护管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保护管理，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治理，古树名木保护，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政府受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全市地质工作行业监督管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勘查，市级办理的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登记、全市性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耕地恢复任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跨区域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和管护、区级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全市组织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预防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省属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林业防灾减灾，我市行政区域毗邻海域海洋观测预报、灾害预防、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灾后应急处置及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市级在地质灾害、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的财政事权。

将区级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跨区域违法案

件查处，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管理，测量标志的管理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优化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和工作考核，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